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上门照料服务项目1包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302001JH620102040-1

采购包名：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上门照料服务项目1包

采购单位：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

代理机构：甘肃源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302001JH620102040-1

目 录

公开招标公告.....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

第一章 总则.....12

第二章 投标须知.....14

第三章 评标程序.....26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31

第五章 合同范本.....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0

第七章 采购需求.....70

中海源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201028125918

302001JH62010204O-1

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上门照料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5-28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02001JH620102040

项目名称：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上门照料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49.9(万元)

最高限价：149.9(万元)

采购需求：为城关区在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入户打扫卫生、衣物清洗、理发洗发服务；本项目分为两个包段，其中 1 包预算金额为 75.9 万元；2 包预算金额为 74.0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 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02001JH620102040-1

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 10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5-08 至 2025-05-14，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g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需要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请点击“我要参与”按钮（ http://lzg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本项目后续工作。 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甘肃政府采购官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zggzyjy.lanzhou.gov.cn ）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05-28 09:30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一室；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3020010JH6201020040-1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备案编号：302001JH620102040； 2.本项目的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931-8731314。 3、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本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ansu.gov.cn）”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ggzyjy.lanzhou.gov.cn/）”。 4、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5、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10(推荐)、Windows11 等，浏览器：谷歌浏览器、360 安全浏览器、360 急速浏览器、Microsoft Edge 浏览器等，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ggzyjy.lanzhou.gov.cn/），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点击供应商单位登录， 使用“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锁或移动 CA）进行登录；根据项目类型，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点击“我要参标”，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响应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响应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6、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1)网上办理: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 (2)现场办理:现场办理:兰州市城关区南关十字亚欧国际写字楼 29 楼 2902 室办锁、技术联系方式:电话: 4006131306、0931-8859067、0931-4875561 、18119462516。

302001JH620102040-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32 号

联系方式：0931-88641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源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286 号 13 幢 1 楼 109 室

联系方式：18909428192、1779423804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凡、何婷

电 话：18909428192、17794238042

3020O1JH62010204O-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1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 号元富大厦 联系人：宋工 联系电话：0931-8864131
1.1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源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286 号 13 幢 1 楼 109 室 联系人：孙凡、何婷 联系电话：18909428192、17794238042
1.1	项目编号	302001JH620102040-1
1.1	项目名称	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上门照料服务项目 1 包
1.1	采购预算	75.90 万元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各投标人均以项目预算金额进行报价**，最终根据实际达标服务人数支付服务费用。
1.1	最高限价	75.90 万元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采购类型	服务类
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预留比例 100%。
1.1	中小企业划分类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进口产品（货物类适用）	否（注：1.否，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投标，提供进口产品投标视为投标无效；2.是，已获得采购进口产品核准，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或国产产品投标）

302001JH620102040-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2.1.2	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网上更正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ggzyjy.lanzhou.gov.cn）发布。
2.1.3	现场考察 或者答疑会	否（注：1.否，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2.是，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2.3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内有效。
2.2.4	投标保证金	无
2.2.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100%，须提供

3020011H6201020240-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2.5.2	联合体投标	否（注：1.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否（注：1.否，不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2.是，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3.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2.3.4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格式为投标文件，czr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3.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28日09时30分

3020011JH6201020040-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2.4.1	开标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4.2	开标要求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1	评标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2.7.2	符合性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2.7.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并在进入后 30 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完成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

3020011JH6201020040-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
2.7.4	演示	否（注：1.否，不演示；2.是，需演示） 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演示的系统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并在进入后30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进行演示。“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
2.7.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3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与采购人联系，在采购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2.9.4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由中标单位按中标金额的 1.5%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承担招投标期间的一切费用。
3.4.1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3.5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2	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4.3	投诉	以书面形式向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投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

3020[illegibl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6.6.2	节能产品 （货物类适用）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6.6.3	环境标志产品 （货物类适用）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第七章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其它补充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规定，参与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格式规范的声明函，即可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须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 3.投标人须保证所投产品中的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三类通用软件，必须使用正版软

3020011JH6201020401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件，禁止使用未经授权和未经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 4.服务时间：详见服务要求。 5.服务地点：详见服务要求。 6.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费用发票，按单位流程审核后支付。 7.投标人可同时参加多个标段投标，需分别制作投标文件，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标段顺序授予，其他标段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020001JH6201020040-1

第一章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有关定义

（1）“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分为集中采购机构和一般采购代理机构。

（3）“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7）“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9）“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0）“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4）“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5）“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中小企业预留”是指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

3520JJH62010204O-1

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知识产权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1.4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兰财采〔2022〕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兰财采〔2022〕8号）、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兰财采〔2022〕3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3020GTJH0210204O-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1 招标文件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供货商。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2 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网上更正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ggzyjy.lanzhou.gov.cn）发布。

在规定时间，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其为无异议。投标文件未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因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文件

2.2.1 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被拒收或视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202010JH6201020040-1

2.2.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3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2.5 投标资格

2.2.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及成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

3202[illegible]JH[illegible]2010[illegible]2040-1

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要求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

3020011H6201020040-1

分包方式履行，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承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投标

2.3.1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2）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或制造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2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时，投标人须注意：

（1）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第五项情形的，中标结果无效。

（2）本项目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

（3）针对不分包的采购项目或分包采购项目的一个采购包，一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文件进行投标。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投标的投标总价及单项报价均只允许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简体中文文本，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资料必须提供简体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盖章、签字、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20JJH62010204O-1

（6）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7）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响应内容均视为在投标报价内容中。

（9）因参加投标或准备参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3.4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3.7　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其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投标人须重新提交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能修改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电子投

3020JJH62010204O-1

标文件。



2.3.8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9　投标无效的情形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①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实质性响应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②投标有效期不足。

③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④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⑤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⑥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⑦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20011H62010204O-1

2.4　开标

2.4.1　开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4.2　开标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

面开标会议。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程序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根据系统提示，在线解密提交系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每名投标人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须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解密完成后，系统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 3 分钟内，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 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

3202011H62010204O-1

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技术复杂的采购项目、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各评标成员独立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采购人代表核对评标结果。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3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3）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评标

2.7.1 评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评标。

2.7.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3020011H62010204O-1

2.7.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3.1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3.2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

3202001JH6201020401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4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演示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演示。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5　评标方法

2.7.5.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5.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3020JJH62010204O-1

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结果

2.8.1 中标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8.3 中标通知书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与采购人联系，在采购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 合同

3020JJH62010204O-1

2.9.2　合同签署

2.9.2.1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2.2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2.9.4　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5　其他约定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招标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020GJJH62010204O-1

第三章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文件含有与招标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9）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的，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3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演示的，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

3201JH62010204O-1

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4 评标注意事项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注意以下事项：

（1）必须落实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 10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必须落实的节能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3）必须落实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3.5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020JJH62010204O-1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2	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3	控股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4	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符合要求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10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无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3020001JH6201020040-1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2	关键内容是否清晰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与招标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4	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5	报价是否一致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9	串通投标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0	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 100 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服务团队：供应商为项目配备的专职服务人员具有养老护理员、保育员资格证、社会工作师资格（至少2名中级社工师）、心理咨询师、健康管理师资格证书，≥25 名得 12 分， 20-24 名人员的得 10 分；≤19 名以下得 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另具有对开展该工作有促进作用的特殊设备、资质的服务人员的得4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满分16分）	16
	2	供应商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9分。（须提供有效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影印件）	9
技术标	1	总体工作思路及实施方案：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概况、工作路线，综合考虑老年人服务、特困人员服务、心理疏导、社工督导、业务服务方案等主要任务。方案内容全面、流程清晰、细节完整、各工作环节衔接合理的得20分； 方案完整、方案中关键环节全面且针对性强的得15分；方案可以指导项目实施，但关键环节不全或方案缺乏针对性的得10分；方案有所欠缺，但整体服务内容没有重大失误的得5分；服务方案内容有所欠缺，且服务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有所出入的得1分；没有服务方案或方案不能指导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20
	2	有完整的质量控制方案，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措施全面完整的得10分；质量控制方案目标明确，但控制措施缺乏针对性的得6分；质量控制方案没有明确目标或控制措施缺乏可行性的得2分；没有质量控制方案不得分。	10
	3	重点与难点分析：重点与难点分析全面到位，提供可实行性强，内容全面的应对方案得10分；重点与难点分析内容基本完整，应对方案可实行，但缺乏针对性的得6分；重点与难点分析不够完整或应对方案缺乏可行性的得2分；没有重点与难点分析或应对方案的不得分。	10

3020011JH6201102040-1

	4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内容充实详细、完整，并附有详细具体违约责任承诺的得10分；服务承诺完整，但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的得6分；提供的服务承诺不完整或保障措施缺乏实质性的得2分；没有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或提供的服务承诺不完整且保障措施缺乏实质性的不得分。	10
	5	应急保障措施：在确保满足服务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就重大或突发事件、突发性任务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时间、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失误控制及其他相关应急服务方案等，满分10分，每有一项保障、落实措施不足且不清晰明确的的扣2分，扣完为止。	10
	6	针对项目团队的特困人员服务及社会工作专业能力进行评估，团队具备特困人员服务和能力、具备专业督导和培训服务。团队服务能力完善、专业性强的得10分，团队服务能力缺乏针对性得6分，对团队服务能力较差、专业性缺乏可行性的得2分。	10
	7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合理、服务计划到位的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以满足项目售后服务要求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明显的细节性错误或售后服务计划安排不到位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302001JH6201620940-1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招标文件、招标结果有疑问的，可按公开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 质疑

4.2.1 质疑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2.2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 质疑形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 无效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3020JJH62010204O-1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提交方式：可通过函件、信件等方式线下提交，也可通过点击“兰州市财政局网站”（http://czj.lanzhou.gov.cn/）“政府采购在线投诉”按钮或“兰州政府采购网”（http://czj.lanzhou.gov.cn:8089/index.html）“兰州政府采购在线投诉处理电子平台”按钮线上提交。

受理投诉部门：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282 号

联系电话：0931-8731314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020011H62010204O-1

第五章 合同范本

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上门照料
服务项目合同

3020001JH6201020040-1

项目单位（甲方）：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

承接单位（乙方）：_____

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上门照料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

乙　　方：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了磋商，根据成交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服务项目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兰州市城关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项目（第　　包）

2.服务对象人数

3.合同金额：_____，该价格为含税费价，税费由乙方承担。除上述费用之外甲方不再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做任何报销。

二、质量要求和服务要求

3020011JH2010204O-1

(一)服务内容

1、日常基础保洁：主要包括居住环境（客厅、卧室、阳台等）地面的清扫、拖拭，墙面掸拭，家居表面擦拭。确保桌面、门窗、地面及墙壁清洁无积灰，地面卫生无死角无遗漏。

2、日常深度清洁：主要包括居住环境（客厅、卧室、厨房、卫生间、阳台等）地面的清扫、拖拭，墙面掸拭，家居表面擦拭。确保桌面、门窗、地面及墙壁清洁无积灰，地面卫生无死角;窗户玻璃和窗台无污渍、水渍、尘土；厨房地面墙面窗面台面无油污、灶具洁净;卫生间地面墙面窗面台面无污渍，洁具洁净、无异味。

3、衣物换洗：主要是为服务对象清洗衣物和床上用品，并通过宣传引导，保证服务对象室内、个人卫生干净、整洁，室内无明显脏乱现象。

4、理发洗发：主要是为服务对象提供理发、剃须等服务内容，使服务对象保持良好精神面貌。

（二）服务要求

1、全失能特困人员每月四次卫生清扫(包含两次基础清洁、两次深度清洁)，两次衣物换洗，一次理发服务。

3020JH62010204O-1

2、半失能特困人员每月四次卫生清扫（包含三次基础清洁、一次深度清洁），两次衣物换洗，一次理发服务。

3、全自理特困人员半失能特困人员每月四次基础清洁，两次衣物换洗，一次理发服务。

三、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

2024 年　　月　　日-2025 年　　月　　日。

2、服务地点：

在册特困人员家中。

四、验收

服务的验收由甲方负责组织，甲方可根据情况不定时进行检查，如果乙方有疑义，可由有关权威部门进行鉴定，确保服务质量要求，鉴定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规定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逾期提供或拒绝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付款方式：每季度服务结束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等相关服务材料，由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评估，

3020JJH(20102040-1

根据实际达标服务人数支付服务费用。如出现服务不达标的情况，甲方将扣除一定比例的应付款项作为违约金。

服务补贴标准如下:

（1）日常基础保洁：25 元/次

（2）日常深度清洁：50 元/次

（3）衣物换洗：20 元/次

（4）理发洗发：25 元/次

按实际服务项目及人数分次计算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的工作，若乙方工作不符合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考核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季度服务款项，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的，甲方有权要

3020011H62010204O-1

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拒付季度服务款项。乙方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后，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020011JH20102040-1

甲方（盖章）：

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3020001JH6201020040-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2001JH6201020 40-1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___

供应商名称：___

供应商地址：___

联系人：___

联系电话：___

3020011H1620102040-1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分项报价表

四、开标一览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5.2 资格承诺函

5.3 控股情况

5.4 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符合要求

5.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5.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六、技术支持资料

七、相关服务计划

八、政策性支持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8.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8.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九、其他资料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中衡源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201028125818

6202001JH6201020040-1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020011JH6201020402-1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02001JH6201020 40-1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020O1JH6201020401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3020001JH6201020040-1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302001JH62010204O-1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302001JH62010204O-1

五、资格审查资料

302001JH62010204O-1

5.1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302001JH62010204O-1

5.2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020011H6201020401

5.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302001JH62010204O-1

5.4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查询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302001JH62010204O-1

5.5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格式自拟）

302001JH62010204O-1

5.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020011H6201020404-1

六、技术支持资料

302001JH62010204O-1

七、相关服务计划

302001JH62010204O-1

八、政策性支持

302001JH62010204O-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020011H620102004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020011JH6201020040-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

3020011JH62010204O-1

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3020JH6201020040-1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

3020011H62010204O-1

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3020UH6201020404-1

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020011H62010204O-1

8.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302001JH62010204O-1

8.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302001JH62010204O-1

九、其他资料

302001JH62010204O-1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_____（代理公司）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标准，本次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承诺：若我单位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承担投标期间的一切费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3020013H6201020401

第七章 项目需求

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上门照料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日常照料护理服务。

引入拥有能够熟练掌握养老工作知识、方法和技能的专业团队，具备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的规章制度、良好的社会公信力和养老专业服务能力的社会组织、养老机构等为特困人员提供优质服务。以解决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面临的最突出困难和最迫切需求为目标，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保障和维护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尤其是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真正实现特困人员生活有保障、日常和生病期间有人照料，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服务原则

(一)是坚持政府主导。发挥政府在购买特困人员社会救助服务中的组织领导、制度设计、财政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加强绩效评估和全过程监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是坚持市场选择。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将市场机制引入社会救助服务供给，构建公开、公平、高效的救助服务供给体系，推进简政放权、政事分开和管办分离。

(三)是坚持质量为本。把服务质量放在重要位置，建立科学的质量评价机制，避免因单纯追求“价低者得”而损害服务质量，确保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好、更高质量的救助服务。

（四）是坚持便民惠民。立足满足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基本需求，综合利用社会资源，增进部门协同，优化救助程序，方便困难群众，打通民生保障“最后一公里”，使各项惠民救助政策落到实处。

三、服务对象及内容要求

3020JH62010204O-1

(一)服务对象:

城关区在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二)服务内容:

1、日常基础保洁：主要包括居住环境（客厅、卧室、阳台等）地面的清扫、拖拭，墙面掸拭，家居表面擦拭。确保桌面、门窗、地面及墙壁清洁无积灰，地面卫生无死角无遗漏。

2、日常深度清洁：主要包括居住环境（客厅、卧室、厨房、卫生间、阳台等）地面的清扫、拖拭，墙面掸拭，家居表面擦拭。确保桌面、门窗、地面及墙壁清洁无积灰，地面卫生无死角;窗户玻璃和窗台无污渍、水渍、尘土；厨房地面墙面窗面台面无油污、灶具洁净;卫生间地面墙面窗面台面无污渍，洁具洁净、无异味。

3、衣物换洗：主要是为服务对象清洗衣物和床上用品，并通过宣传引导，保证服务对象室内、个人卫生干净、整洁，室内无明显脏乱现象。

4、理发洗发：主要是为服务对象提供理发、剃须等服务内容，使服务对象保持良好精神面貌。

（三）服务要求：

1、全失能特困人员每月四次卫生清扫（包含两次基础清洁、两次深度清洁），两次衣物换洗，一次理发服务。

2、半失能特困人员每月四次卫生清扫（包含三次基础清洁、一次深度清洁），两次衣物换洗，一次理发服务。

3、全自理特困人员半失能特困人员每月四次基础清洁，两次衣物换洗，一次理发服务。

四、服务补贴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标准

1、日常基础保洁：25 元/次

2、日常深度清洁：50 元/次

3、衣物换洗：20 元/次

4、理发洗发：25 元/次

按实际服务项目分次计算支付服务费用。

3020011H6201020040-1

(二)项目预算

项目总预算为 1499000 元。其中一包预算 759000 元；二包预算 740000 元。

(三)支付方式

按每季度年考核支付:每季度按照实际达标服务人数支付。

(四)服务对象人数

一包 328 人，包含户籍地为靖远路街道、草场街街道、东岗街道、拱星墩街道、火车站街道、嘉峪关路街道、焦家湾街道、青白石街道、五泉街道、团结新村街道、渭源路街道、盐场路街道、雁北街道、雁南街道、雁园街道共计 15 个街道和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在册特困人员。

二包 326 人，包含户籍地为白银路街道、伏龙坪街道、皋兰路街道、广武门街道、酒泉路街道、临夏路街道、东岗西路街道、铁路东村街道、铁路西村街道、张掖路街道共计 10 个街道的在册特困人员。

五、服务考核要求

每季度服务结束后，由城关区民政局组织人员，通过资料审核、抽查入户、财务审计等方式对服务方项目实施、服务质量、服务次数、人员管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考核，并形成评估报告，根据实际达标服务人数支付服务费用。如出现服务不达标的情况，区民政局将扣除一定比例的应付款项作为违约金。

六、服务机构和人员要求

(一)服务机构基本要求

1.具备提供社会救助和特困人员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2.**服务过程中通过微信小程序、APP 等方式记录服务开展情况。小程序/APP 能实现上传服务照片、视频；服务时长打卡；满意度收集等功能。服务数据能实现分类汇总导出等功能。**

(二)人员要求

1.了解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被服务对象服务规章制度和标准；

2.具备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岗位技能；

3.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积极向上的工作热情；

4.无精神病史和各类传染病；

5.每年有在岗培训的经历。

3020JH62010204O-1

(三)项目管理要求

1.制定规范、详细、可操作性的项目管理制度；

2.建立健全服务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制度；

3.建立健全服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信息、服务记录、活动记录等内容，包括必要的文字记录、服务对象签字和服务过程中的照片、影像记录；

4.制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的安全管理和应急预案。

七、采购要求

为保障特困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服务质量，本项目投标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主要对各供应商在提升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方面进行评比。

302001JH62010204O-1